

中國內地和澳門商標 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柳福東 朱雪忠

一、概述

為與回歸時其法律必須實現本地化的要求相適應，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制定了規範商標保護的第56 / 95 / M號法令¹（簡稱《澳門商標法令》）。該法令取消了澳門在商標註冊上對葡萄牙行政機關的依賴，將有關制度運行所需的權力賦予了經濟司，從而在澳門建立了自己的商標註冊制度。《澳門商標法令》基本重申了葡萄牙工業產權法中商標法部分的規定，保留了原有商標制度的運作模式，較好地體現了對原有法律制度的繼承，同時，又根據澳門社會的特點、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本地文化的獨特內涵，為使之能真正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社會相融合，該法令對一些特殊問題作了新的規定和安排，特別在法律術語、中文在商標註冊及商標使用中的地位、立法技術等方面，很有自己的特色。

中國內地商標法律制度的建設起步較早，改革開放後，頒佈了第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簡稱《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實施，1983年還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簡稱《商標法實施細則》）。此後，1993年曾對《商標法》作過一次修改，1988年、1993年兩次對《商標法實施細則》進行修訂。至此，內地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商標法律制度。

在有關國際商標保護方面，我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以下簡稱《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以下簡稱《馬德里協定》）

* 本文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項目號：79730010。

** 本雜誌社附註：這篇文章所引述的法令已被另一法令所廢止，新的法令是第97 / 99 / M號，刊登於1999年12月13日的政府公報上，稱為《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見附件）

1. 該法令的中譯本載於《澳門法律匯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出版，第882 - 889頁。

等國際條約的締約國。由於這條約的締約主體要求是國家，澳門作為地區，因無資格而沒有加入。目前，澳門是通過葡萄牙政府將這些條約適用於澳門而適用這些條約的，在澳門回歸後，這些條約是否適用於澳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138條的規定，須由中央人民政府在諮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或者授權、協助特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但澳門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受該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以下簡稱《TRIPS協議》）的約束，中國亦在最近成功地加入世貿組織。

由於法律傳統不同，社會經濟情況各異，內地和澳門的法律制度有很大的差別。就商標法律制度而言，兩法域在商標權主體、客體、內容、註冊程序、法律保護等方面，既表現出了某種趨同，又存在明顯的區別。在澳門回歸後，按“一國兩制”的原則和《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將保留自己的法律制度，因此，兩法域商標法律制度的不協調，將在一定時期內長期存在。這對於兩法域間、兩法域與其他各國、各地區間經濟貿易的開展，將帶來負面影響和諸多不便。為此，探尋兩法域商標法律制度協調運行的途徑，顯得尤為重要。

二、商標權取得原則之比較

在商標權的原始取得方面，內地實行註冊原則，即只有通過《商標法》規定的程序辦理有關手續，由國家商標機關核准註冊後，才能取得商標權。未註冊的商標，除人用藥品、煙草制品等商標以外，可以使用，但原則上不受《商標法》保護，不得對抗第三人使用相同或類似的商標。至於知名商標，則由於經過長期使用，為相關公眾所熟知並在市場上有較高聲譽，亦可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任何他人如果“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以複製、模仿、翻譯等方式，將他人已為公眾熟知的商標進行註冊的”²，為《商標法》第27條第1款所指的“以欺騙手段或其他不正當競爭手段取得註冊”的行為之一，商標局可以撤銷該已經註冊的商標，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撤銷該註冊商標。這可以認為是我國對未

2. 見《商標法實施細則》第25條第2款。

註冊商標有限的特別保護。對於馳名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沒有明確規定，僅有一行政規章作了規定³，顯然這和《巴黎公約》有差距。

澳門亦實行註冊原則。按澳門商標法令第2條的規定，凡採用一定商標，以使自己的產品或服務在經濟活動中與他人的產品或服務相區別，且符合法律規定，尤其是有關註冊之規定者，將享有產品或服務商標的所有權和專用權。在澳門，也准許使用未註冊的製造、銷售或服務商標，和內地不一樣的是，使用未註冊商標不超過6個月者，在該期間內提出註冊請求的優先權，並且，可以在該期間內對他人就該商標提出的註冊請求聲明異議，請求予以撤銷。⁴對於馳名商標的保護，澳門商標法令作了明文規定，凡是屬於《巴黎公約》成員國的國民所擁有的馳名商標，任何他人不得“複製、仿造或翻譯”，以“用於相同或類似產品上，易於造成混淆”，否則，利害關係人得要求拒絕該商標之註冊請求。⁵可見，澳門對馳名商標的保護比內地強，其規定也更符合《巴黎公約》的要求。

三、商標權主體制度之比較

內地商標法規定，商標註冊申請人，限於“依法成立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個體工商戶、個人合伙以及符合《商標法》第9條規定的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⁶，國內的自然人，若非個體工商戶、個人合伙，即不是從事營業性質的商業活動的人，不能成為商標權主體。而《商標法》第9條規定，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1. 所屬國同我國共同參加了有關國際條約；2. 所屬國同我國簽訂了有關協議；3. 按對等原則辦理。同時，《商標法》第10條規定，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申請商標註冊和辦理其他商標事宜的，應當委托國家指定的組織代理。

在澳門，凡具有正當利益使用商標的人，都有使用商標的權利。澳門商標法令第7條規定，尤其是下列人具有使用商標的權利：1. 廠商或製造

3. 即國家工商局1996年發布的《馳名商標認定和管理暫行規定》。

4.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4條。

5.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45條。

6. 見《商標法實施法令》第2條第1款。

商，使用商標以標明其工業產品或所製造之產品；2. 商人，使用商標以標明其商品；3. 手工業者，使用商標以標明其手工藝、工作或職業之產品；4. 提供服務者，使用商標以標明其活動。這和內地《商標法》對商標使用權人的要求一致。

至於商標註冊申請人，按澳門商標法令第3條規定，則限於下列幾類：1. 澳門地區所有居民；2. 《巴黎公約》成員國公民；3. 在《巴黎公約》成員內有有效、真實之住所或工業或商業場所的任何國家的公民；4. 與澳門簽訂有國際協定的國家的公民；5. 按互惠制度辦理的其他公民。可見，澳門並不排除自然人成為商標權主體，外國的商標註冊申請人的條件則與內地基本相同，但澳門對外國人或企業的申請，只有在其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之外的情況，才要求由律師代理辦理有關手續，否則，利害關係人本人或有權作出有權行為的受托人皆可辦理⁷，顯然，這比內地的規定要寬鬆。

四、商標權客體制度之比較

申請註冊的商標必須滿足一定的條件，才能獲得核准。內地和澳門在商標註冊的條件方面存在着差異。

首先，商標必須具備法定的構成要素。內地《商標法》第7條規定：“商標使用的文字、圖形或者其組合，應當具有顯著性，便於識別。”從該條可以看出，內地的註冊商標之構成要素有三：文字、圖形、兩者之組合。內地《商標法》沒有規定商標一定要有名稱，但實踐中，為便於稱呼，商標一般都有名稱。至於顏色，《商標法》未作規定，一般由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指定，否須，按黑白色處理，由此有人認為“黑白色實際上是商標的構成要素”。⁸

澳門商標法令第14條規定：“商標可由以任何方式用於產品或其外殼之一名稱、圖形或徽章標誌或其組合式組成。”可見，澳門商標的構成要素為：名稱、圖形或徽章標誌、組合式，與內地相同。該條第2款規定：

7.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18條。

8. 見張序九主編：《商標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1頁。

“商標亦得由產品之形狀、其外殼或其包裝組成”，因此，立體商標可以在澳門註冊，而在內地是不能獲得註冊的。至於顏色，該條第3款規定，不能單獨作為商標，須配合其文字圖樣、文字及其他要素，且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才能予以保護，這和內地一樣。

在商標上使用的語言方面，內地《商標法》未作規定，但不言而喻，我國申請註冊的商標，其使用的文字應以漢字為主，且必須符合規範化的要求。⁹澳門商標法令有明確規定：“商標之文字應使用葡文、中文或英文，並得三種語言合並使用。”¹⁰這種規定是強制性的，既考慮到了澳門社會中以華人為主的特點，也考慮到了澳門與葡國關係的現實。但有兩點例外：一是僅用於出口的產品，其商標可使用任何語言，不受該條限制；二是對於國際商標註冊請求以及沒有在澳門設立場所的外國公民或實體所提出的註冊請求，也不要求強制性地使用上述三種文字。

兩法域商標法都有關於商標的禁用條款¹¹，一般直接表示商品質量、功能、用途、數量等的文字或圖形，不能作為商標。內地還規定了商品之主要原料、通用名稱，帶有民族歧視性、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以及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其他不良影響的文字和圖形，不得作為商標；澳門則另外規定了表示產品的種類、生產季節或已成為現代語言或正當商務實踐中的慣用標誌或標記等，不得作為商標。至於產品的原產地名稱，澳門明文禁止作為商標，而內地則規定，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但如果地名具有其他含義的除外，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可以使用。

至於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國際組織的旗幟、徽記、名稱、“紅十字”、“紅新月”的標誌、名稱等，也在內地《商標法》的禁用標誌之列，而《澳門商標法令》則規定，任何本地區、市或其他國內外的公共或私立實體的旗幟、劍徽、盾徽、紋章或其他徽章、紅十字會或其他類似性質機構的專用徽章或名稱，第三人的姓名、商業名稱、公司名稱、徽號或肖像等，在獲得特別允許的情況下，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¹²

9. 同註1。

10.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15條。

11. 見《商標法》第8條，《澳門商標法令》第14條。

12.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43條。

五、商標註冊制度之比較

一般而言，商標註冊需經申請和審查兩個階段。內地《商標法》第12條規定：“同一申請人在同類別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標的，應當按商品分類表提出申請。”但對於在不同類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標，是否需要提交幾份不同的申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未作明文規定。實踐中的做法是：國內商標註冊的申請，同一人在一份申請中，只能在一類商品上使用一件商標；而申請國際註冊，同一申請人的一份申請，則可以在不同類商品上使用同一件商標。¹³在澳門，一份請求只限於某一類產品或服務，如需要在不同類別的產品或服務上使用同一商標，申請人需就不同產品或服務分別提出註冊申請。¹⁴還有一點，即在澳門，准許在同一註冊請求內包含一系列相同的商標，但該一系列商標的所有權不可分割，僅給予一商標註冊號¹⁵；而在內地，由於每一件商標註冊申請應當向商標局交送《商標註冊申請書》一份¹⁶，因此，即使只想在同一商品上註冊數件商標，也必須每件商標填報一份申請書。對於註冊商標需要在同一類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兩法域都要求分別提出申請。

當註冊請求書提交以後，即進入審查階段。內地的審查機關是國家商標局，澳門是經濟司。按內地《商標法》的有關規定，經形式審查和實質審查後，對於符合《商標法》有關規定的申請註冊的商標，由商標局初步審定，予以公告；對不符合規定的，可以作出駁回申請、不予公告的決定或者在可能的情況下限申請人在15日內補正；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任何人均可提出異議，如果無異議或者裁定異議不成立，始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証，並在商標局編輯出版的《商標公告》上公告。

根據澳門商標法令的規定，其審查也分為形式審查和實質審查，但在具體細節上與內地不同。在形式審查後，對符合規定的，即予公布在澳門《政府公報》上，然後，在公布期滿90天後進行實質審查；對不符合規定的，駁回申請或限請求人在30天內補正；對於公布的註冊請求，只有認為若給予註冊將對本人造成損害之人即利害關係人，才有權向經濟司提出異議，而非內地的“任何人”。如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則發給註冊証。

13. 見張序九主編：《商標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82頁。

14.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30條。

15.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31條。

16. 見《商標法實施細則》第9條。

內地和澳門在商標註冊上均設有異議程序，兩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對異議不服的，當事人提出申訴的機關不同，以及作出裁決的機關的權限、裁決的性質等不同。在澳門，對於註冊請求公布後的商標有異議的，對拒絕商標註冊不服的，異議人或其繼受人或者被拒絕註冊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在經濟司作出給予註冊或不給予註冊批示後，得向普通管轄法院按民事簡易程序提起訴訟，對法院的判決不服的，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¹⁷而在內地，對初步審定公告的標提出異議的，均得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複審請求，並由該委員會作出終局性的行政裁決。¹⁸不過，按TRIPS協議的要求，任何行政裁決，當事人必須有提起司法複審的機會¹⁹，因此，內地《商標法》中的行政終局裁決，不符合該協議的要求，而《澳門商標法令》的規定和該協議一致。

六、商標權的利用及保護制度之比較

內地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有效期滿前6個月內可申請續展註冊，如在此期間內未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澳門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7年，有效期滿前個月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7年，《澳門商標法令》沒有寬展期之規定。

內地和澳門都有關於轉讓和許可使用的規定²⁰，但有諸多不同。在澳門，如果使用註冊商標的企業轉讓，在無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則推定商標所有權也隨該企業一併轉讓，內地則無此種規定。在澳門，訂立轉讓合同的雙方當事人的簽名，還須經過公證認定，這也是內地沒有作要求的。內地《商標法》第25條規定：“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應當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由商標局對該轉讓申請進行審查，並由其核准公告。而在澳門，商標權之轉讓，得在經濟司作附註，並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上，未在經濟司作附註，則不對第三人產生任何效力。可見，兩者之區別在於“附註”與“核准”的不同，亦即商標機關對該種交易行為的管理方式不同。另外，對於商標權的轉讓或使用許可，內地商標法規定了

17.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46條、第47條。

18. 見《商標法》第21條、第22條。

19. 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41條。

20. 見《商標法》第25條、第26條，見《澳門商標法令》第66條、第67條、第68條。

受讓人或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對於使用許可，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澳門商標法令》未作該種規定，這當屬使用註冊商標的起碼要求。

對於侵犯商標權的行為，兩法域都作了規定。《澳門商標法令》規定的商標侵權行為，主要是指假冒商標行為，既包括“將屬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欺詐使用於其產品或服務”，也包括“欺詐使用其商標於他人之產品或服務上，使消費者誤認產品或服務之來源”。²¹ 這後一種情況，即屬商標之“反向假冒”。而在內地，商標侵權行為的含義較廣，但對反向假冒却未做規定，其定性尚存爭議，司法實踐上曾有將其定為不正當競爭而非商標侵權的判例，但也只是該案原告未以被告侵犯其商標專用權為訴由的結果。²² 另外，《澳門商標法令》還規定了不正當競爭，但和侵犯商標權的行為是不同的，禁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規定僅適用於不屬於侵犯商標權或其他工業權規定的事實狀況。²³ 在內地，不正當競爭行為屬《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但《商標法》與《反不正當競爭法》在註冊商標權的保護上有一定的交叉和重疊，如何協調，是有待解決的問題。其關鍵在於《反不正當競爭法》未對“假冒註冊商標”進行定義，《商標法》亦然，因此，“假冒註冊商標”到底是指《商標法》第38條規定的所有侵犯商標權的行為，即採廣義的理解，還是僅指《商標法》第38條第1款所規定的“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行為，即採狹義理解，學界有不同的主張。可見，《澳門商標法令》將商標侵犯行為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納於一部法中，有利於規制兩種行為的法規之間的協調，值得借鑒。

七、“一國兩制”下內地和澳門商標制度運行中的協調管理問題

從國際法制發展之趨勢來看，由於知識經濟的悄然而至，知識產品國際市場的逐步形成，日益廣泛的國際化的社會關係要求用協調和統一的法

21.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76條。

22. 見羅東川、姜穎：《審理“楓葉”訴“鱷魚”不正當競爭案的幾個問題》，載《電子知識產權》1998年第9期。

23. 見《澳門商標法令》第80條。

律來調整。正由於此，近年來，法律的協調化已成為國際立法的主潮流。對於有嚴格地性限制的商標權而言，一般不會發生國（區）際私法意義上的權利衝突，難以用國（區）際私法規則來解決商標法領域的不協調問題，因此，從《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到最新的《TRIPS協議》，均確立了一個為各成員國（地區）都能也必須接受的最低標準，以努力縮小各國、各地區在商標實體法上的差別。作為國際社會一員，適應這種法律協調化發展的趨勢，制定和建立與世界各國、各地區相協調的商標法律制度，已成為我們參與國際經濟競爭的必備條件之一。

而在與國際接軌的過程中，實現內地和澳門商標法律制度的協調和統一，將是題中應有之義。這也是由內地和澳門在政法、經濟上的密切聯繫所決定的。政法上，在澳門回歸後，根據《澳門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精神建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樣，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級地方行政區域；經濟上，兩法域間的經濟貿易的聯繫本來就很強，在1994年內地和澳門的貿易額中，內地是澳門的第二大進口地區，僅次於香港；是其第三大出口地區，僅次於美國和歐盟。²⁴“九九”之後，無論從哪個角度考慮，這種聯繫只會加強。可見，澳門對內地有很強的依賴性。而兩法域在商標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的諸多不協調之處，將阻礙兩法域間商品的自由流通和服務的自由提供，不利於作為“一國”之主權國家的對外科技、經濟乃至政法上的交流，亦不利於有效保護商標權人的合法利益。

但是，考慮到現存問題的複雜性，還要和香港、台灣의商標法律制度相協調，各法域在近代法制發展的趨向、現存法制的現狀等各方面又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協調商標法律制度需要一個分階段實施的過程，宜採取漸進的方式來實現商標法律制度的協調運行。

首先，內地和澳門可共同建立一人統一的商標審查機構，由該機構負責審查商標的顯著性，並給出審查結果，供內地和澳門商標機關註冊時參考。這種協調模式有利於避免因審查機關的主觀原因或者在商標註冊條件上的不同規定而導致同一商標註冊請求在兩法域有不同的審查結果。目前，內地建立有成熟而完善的審查機制，假如澳門採用內地商標機關的審查結果，作為其商標註冊的依據有利於降低商標管理成本。

24. 見《中國統計年鑒》（1996），中國統計出版社1996年版，第805－806頁。

其次，內地和澳門可共同建立一個統一的商標註冊機構。作為第一步，應申請人的不同要求，可由該機構授予在不同法域有效的區域性商標權。這樣，可以避免兩法域在優先權問題上的不協調；第二步，由該機構授予在兩法域都有效的商標權，在這種模式下，內地和澳門的商標授權機制既可取消，也可保留。若兩法域保留自己的商標註冊機制，則存在兩種商標權，一種是區域性的，即是由各法域自己授權的商標權；一種是全國性的，即是由該統一的註冊機關授權的在內地和澳門都有效的商標權。

最高級的協調模式是統一兩法域的商標法，建立統一的商標註冊機構。當兩法域共同逐步向國際協議規定的最低標準靠攏時，其實也就是兩法域的商標法趨於一致的過程，這也是各國法律之趨同化發展的主要動因。同時，兩法域可以就具體的不協調問題進行協商，簽訂區際協議，針對有關問題，如各法域的公民在對方法域申請商標註冊的法律地位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從而首先在商標立法的政策取向上達到協調和統一。當時機成熟時，則可本著促進和維護國家統一，平等互利，保障民事交往的原則，在尊重各自意願，相互協商的基礎上制定統一的商標法，建立統一的商標註冊機構。可以說，這既是兩法域人民的共同期盼，也將是中國商標法制發展的必然。

附件

第四章

商標

第一節

保護對象

第一百九十七條

（商標之對象）

透過商標證書而可成為本法規之保護對象者僅有：能表示形象之標記或標記之組合，尤其是詞語，包括能適當區分一個企業之產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之產品或服務之人名、圖形、文字、數字、音響、產品外形或包裝。

第一百九十八條

（語言要求）

一、商標上之文字應以葡文、中文或英文寫成，且得以該三種語文之組合構成。

二、對於專供出口用之產品，其商標得使用任何語文，但該類商標如在澳門使用即告失效。

三、葡文、中文或英文之強制使用，並不適用於按有關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出之國際商標之註冊申請，以及屬住所、法人住所或營業場所非設於本地區之申請人之商標。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保護之例外及限制）

一、下列者不受保護：

a) 單純以產品本身性質所需之形狀、為取得某種技術結果所需之產品形狀或藉以給予產品實質價值之形狀而構成之標記；

b) 單純以可在商業活動中用作表示產品或服務之種類、質量、數量、用途、價值、來源地或產品生產或服務提供之時節或其他特徵之標誌而構成之標記；

c) 已成為現代語言或在商業實務中屬正當及慣常使用之標記或標誌；

d) 顏色，但以獨特及顯著方式互相配搭之顏色或與圖形、文字或其他要素配合使用之顏色除外。

二、如某一商標之構成包括上款b項及c項所指之一般要素，則該等要素並不視為由申請人專用，但商務實踐中該等標記已具有顯著性者除外。

三、應申請人或聲明異議人之要求，經濟司須在授予商標之批示中指出非由申請人專用之商標構成要素。

第二百條

（集體商標）

一、在不影響上條規定之適用下，商標得以集體商標之名義，透過聯合商標或證明商標之形式受到保護。

二、集體商標之註冊使商標之權利人有權在法律或章程規定之條件下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之銷售進行規範。

三、為着本法規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a) 聯合商標：係指屬於由自然人及 / 或非合營組織法人所組成之社團所有，且由其成員於產品或服務上所使用或擬使用之特定標記；

b) 證明商標：係指屬於監管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法人所有，或屬於制定該等產品或服務應遵守之規定之法人所有，且用於受監管之產品或服務上、或用於為其制定規定之產品或服務上之特定標記。

四、本法規中涉及產品及服務之商標之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集體商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第二節 商標註冊權

第二百零一條 (註冊權)

有權註冊商標之人為對商標註冊具有正當利益之人，尤其是：

- a) 用以標明所生產之產品之廠商；
- b) 用以標明所銷售之產品之商人；
- c) 用以標明由所從事工作而得之產品之農民及生產者；
- d) 用以標明由所從事之手工藝、工作或職業而得之產品之手工業者；
- e) 用以標明所從事活動之服務提供者。

第二百零二條 (自由商標或未註冊商標)

一、使用自由商標或未註冊商標不超過六個月之人，在此期間內具有進行註冊之優先權，並可同一期間內就他人之註冊申請提出異議。

二、對於為證明優先權而提供之文件，其真實性之判斷為自由判斷，但屬公文書者除外。

第二百零三條 (集體商標之註冊權)

一、集體商標之註冊權由下列者擁有：

a) 獲合法賦予或承認某證明商標、且得將該商標用於具某些特定質量之產品或服務；

b) 監督、監管或許可經濟活動之法人，以便按照其宗旨及有關章程或組織法規之規定，標明由該等經濟活動所得之產品或標明有關產品來自某些特定產區。

二、上款b項所指之法人應促使在有關之組織法規或章程內，加入條文以指明有權使用商標之人、商標使用之應遵條件，以及在僭用或假造商標之情況下，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三、組織法規或章程之修改會導致集體商標制度改變時，擁有商標權之機構之領導機關應在一個月內將有關修改通知經濟司。

第三節

商標之註冊程序

第二百零四條

（註冊申請及商標註冊之單一性）

在同一申請內不得提出一項以上之註冊申請，且就用於同類產品或服務之每個商標僅得作出一個註冊。

第二百零五條

（按產品及服務進行註冊）

商標須按產品或服務進行註冊；經濟司有權限按照法定之分類，指出產品或服務之類別。

第二百零六條

（申請之形式）

註冊商標之申請，須以本地區正式語文作成之申請書作出；該申請書須指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商業名稱、其國籍以及住所或營業場所之所在地，指明擬註冊之商標並須以一式三份方式附同以下資料：

a) 使用有關商標之產品或服務，並按產品及服務分類將其依各類別順序歸類，且儘可能按照該分類字母順序表準確指出產品或服務之名稱；

b) 申請註冊之商標係屬產品商標、服務商標、聯合商標或證明商標；

c) 申請註冊之商標係立體商標或音響商標，如屬後者，則以樂句顯示構成該商標之音響；

- d) 商標之樣本，並將其黏貼於專用印件之相應位置上；
- e) 供活版印刷複製商標之兩個照相平版，尺寸介乎在1.5cm×1.5cm與6cm×6cm之間；
- f) 三個註明顏色之商標樣本，但僅以該等顏色係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者為限；
- g) 屬主張優先權之情況時，按照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主張之。

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之補充資料)

一、註冊之申請視乎情況而應以下列資料補充：

- a) 證實所主張之優先權之文件；
- b) 如申請人擬以曾使用自由商標或未註冊商標為依據而在享有優先權方面得益，則應提供有關使用自由商標或未註冊商標之證明文件；
- c) 外國商標之註冊權利人對於申請人作為其在本地區之代辦人或代理人之許可；
- d) 本身之姓名、商業名稱、營業場所之名稱或標誌、肖像、圖畫、其他言詞或圖案出現在商標上、且並非為申請人之人之許可；如該人死亡，則為其繼承人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之許可；
- e) 為將本地區、市或其他屬本地區或外地之公共或私立實體之任何旗幟、徽、盾徽、標記、紋章或其他徽章、表明監察及保證之官方標誌、印、印章、以及紅十字會或其他相似性質機構之專用徽章或名稱用於商標而取得之許可；
- f) 為將本地區之紀念性建築物、其名稱、外形或仿製物用於商標而取得之許可；
- g) 為將具有高度象徵意義之標記，尤其係宗教象徵之標記用於商標而取得之許可；
- h) 在商標上提及或複製之勳章證書或其他榮譽；

i) 由有權限實體發出之登記證明，以證實有權在商標上使用某田產或房產之名稱或提及該田產或房產，以及在申請人非為該田產或房產之所有人時為此目的而取得之該所有人之許可；

j) 因所申請之商標可能與先前已註冊之商標或已登記之其他工業產權混淆而須取得之有關商標或工業產權之所有人之許可；如有獨家被許可人，且有關合同未免除該等被許可人之同意，則亦須取得該等被許可人之許可；

l) 規範集體商標之使用之來自法律、章程或規章之規定。

二、商標含有冷僻字時，申請人應提交其音譯及翻譯。

第二百零八條

(優先權)

一、如在請求於澳門註冊之申請中產品或服務清單內所載者不同於作為優先權依據之註冊申請所載之產品或服務，則須通知申請人在一個月內替換產品或服務清單，該期間不得延長。

二、不替換上款所指之產品或服務清單，即導致喪失優先權；為著在本地註冊之效力，對於在澳門提交之申請，其日期及申請所載之清單均須予重視。

第二百零九條

(形式上之審查)

一、經濟司在收到申請後，須在一個月內對其進行形式上之審查，以核實申請是否具備按照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規定可予要求之全部資料，並對有關產品及服務進行分類。

二、如申請內欠缺可要求其具備之某項資料，或所含資料有不符合規範之處，則申請人應在經濟司為此而對其作出之通知起計之兩個月內，使申請合乎規範，又或在無該通知時，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起計之三個月內，使申請符合規範；上述兩段期間得應附理由說明之請求而延長一個月。

三、如將不同類別之產品或服務歸入同一類產品或服務內，則在第二款所指之通知內須告知申請人應將申請限定在所指出之類別範圍，又或在寧選擇不對申請作限制時繳納額外費用。

四、為著產生第十五條規定之效力，取得申請優先權之日期係指完整提交包括第二百零六條規定所指資料在內之申請之日，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則經濟司應就申請之提交發出有關證明。

五、不論屢無發出第二款所指之通知或未接獲該通知之情況，申請人為著獲授予商標之目的，仍須在法定期間內，使申請符合規範。

六、如在第二款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發現申請之不完整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仍未補正，則應駁回申請，並將有關通告公布在《政府公報》上。

第二百一十條

（註冊申請之公布）

如顯示出申請屬完整，或已按上條之規定使申請符合規範，則經濟司須促使在《政府公報》上公布有關通告，通告內須載明各項為完整指出申請人身分資料及有關申請標的所需之資料，並視乎情況包括：

a) 活版印刷複製之商標，並指明使用商標之產品或服務及其類別，且在顏色屬商標之部分構成要素時明確指出有關顏色；

b) 以樂句顯示之構成商標之音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聲明異議及答辯書）

一、聲明異議之期間為在有關申請在《政府公報》上公布之日起計兩個月。

二、對於聲明異議及程序內之其他文書，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起計之一個月內在答辯書內作出答覆。

三、如顯示出有必要更好解釋有關程序，以及基於事宜之複雜性而顯示出屬有理由，則得應利害關係人在上兩款所定期間內提出之請求而容許提交補充理由說明。

四、上款所指之補充理由說明在獲得許可後，應在經濟司所定期間內提交，如其未定出有關期間，則應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期間屆滿時起計之一個月內提交。

五、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及經對立當事人同意，得中止對程序卷宗之分析，但最多不超過六個月。

六、經濟司依職權或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經濟司得在可影響對程序作決定之原因之存在期間內，中止對程序卷宗之分析。

七、聲明異議人不得就聲明異議或答辯書未獲接受而針對有關批示提起獨立上訴，但得按本法規第四編之規定，針對授予商標權之批示提起上訴。

第二百一十二條

（審查及對程序卷宗之分析）

一、提出聲明異議之期間屆滿後，且在有聲明異議提出之情況下顯示出有關辯論已結束時，經濟司須對該程序卷宗進行審查及分析。

二、審查包括對各當事人之陳述作出審議，且以對所申請之商標進行審查為主要及必需之內容，並將之與用於同一產品或服務之已註冊商標，或與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之已註冊商標作比較，然後須就程序撰寫報告及提交有權限之實體作出核准或拒絕註冊之批示。

三、商標審查中涉及構成商標之名稱要素時，應注意葡文、中文、英文或其他語文各自或彼此在文字及發音方面可能出現之混淆情況。

第二百一十三條

（決定）

一、如未顯示出存在拒絕註冊之理由，又或在有聲明異議提出之情況下其理由不成立，均須核准註冊。

二、核准或拒絕註冊之批示，須最遲在載有申請通告之《政府公報》公布日起之六個月內作出。

第二百一十四條

（拒絕商標註冊之理由）

一、在下列情況下，須拒絕商標註冊：

a) 證實存在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拒絕授予工業產權之任何一項一般理由；

b) 商標之主要部分完全屬複製、仿製或翻譯自另一在澳門馳名之商標，如將其用於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上即可能與該馳名商標混淆，又或該等產品或服務可能與馳名商標之所有人產生關聯；

c) 後商標雖用於與在澳門享有聲譽之前商標並不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上，但使用後商標係企圖從前商標之顯著特徵或聲譽中取得不當利益，或可能損害前商標之聲譽者，亦構成複製、仿製或翻譯在澳門享有聲譽之前商標。

二、商標或其某項要素含有下列內容時，亦須拒絕註冊：

a) 可能會誤導公眾之標記，尤其是對使用商標之產品或服務之性質、質量、用途或來源地產生誤解；

b) 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仿製他人先前已註冊之商標，以用於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並可能使消費者產生誤解或混淆，或具有使人將其與已註冊商標相聯繫之風險；

c) 可能與官方勳章或與在官方組織之競賽及展覽中所授予之獎章及獎勵相混淆之虛擬獎章或圖畫；

d) 申請人無權使用之紋章、徽章、獎章、勳章、姓氏、頭銜及榮譽稱號，或申請人有權使用，但其使用會造成對近似標記之不尊重或有損其聲譽；

e) 不屬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未獲許可使用之商業名稱、營業場所之名稱或標誌，或表明有關名稱或標徽之特徵部分，且其使用可能引起消費者之誤解或混淆；

f) 侵犯著作權或工業產權之標記。

三、僅由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b項及c項所指之標記或標誌構成之商標，已具有顯著特徵者，不構成拒絕註冊之理由。

四、就第一款b項所指之商標註冊之拒絕有利害關係之人，僅在證明已於澳門申請有關註冊或在提出拒絕註冊之申請之同時申請註冊之情況下，方可參與有關程序。

五、就第一款c項所指之商標註冊之拒絕有利害關係之人，僅在證明已於澳門為帶給商標聲譽之產品或服務申請註冊、或在提出聲明異議之同時申請註冊之情況下，方可參與有關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條

（商標之複製或仿製）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即視為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仿製註冊商標：

a）註冊商標享有優先權；

b）兩者均用以標明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

c）圖樣、名稱、圖形或讀音與註冊商標相近，並容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解或混淆，或具有使人與先前註冊之商標相聯繫之風險，以致消費者只有在細心審查或對比後方可區分。

二、使用構成他人先前註冊商標部分之虛擬名稱，或以相應顏色、文字排列、獎章及嘉獎而僅使用上述商標之產品之包裝或外層之外部設計，以致文盲者不能將之與其他由擁有被正當使用之商標之人所採用之顏色、文字排列、獎章及嘉獎相區分，均構成部分複製或仿製商標。

第二百一十六條

（部分拒絕）

如拒絕某商標之註冊之理由僅涉及申請註冊之某些產品或服務，則註冊之拒絕亦僅限於該等產品或服務。

第四節

商標註冊之效力

第二百一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法律推定）

商標之註冊構成具有新穎性或與先前註冊之商標有區別之法律推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商標註冊之期限及續展）

一、商標註冊之期限為自核准日起計七年，且得以相同之期限不限次數續展。

二、續展申請應於有效期之最後六個月內提出，並應附同註冊證之原件。

第二百一十九條

（商標註冊所授予之權利）

一、商標之註冊使其權利人有權阻止第三人在未經其同意下而在所進行之經濟活動中將與註冊商標相同或易混淆之標記用於與使用註冊商標之產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上，又或由於有關標記之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之相似，以致有關使用使消費者在心理上產生混淆之風險，包括將標記與註冊商標相聯繫之風險。

二、商標註冊所授予之權利，包括在與權利人企業活動有關之用紙、印件、網頁、廣告及文件上使用商標。

第二百二十條

（商標註冊所授予之權利之限制）

商標註冊所授予之權利，並不容許其權利人阻止第三人在所進行之經濟活動中對下列者之使用，只要該使用符合工商業活動中誠實經營之規定及習慣：

a) 權利人之姓名及地址；

b) 對於產品或服務之種類、質量、數量、用途、價值、來源地、產品生產時節或服務提供時節，又或產品或服務之其他特徵之指明；

c) 註冊商標，只要係為指明某產品或服務之原產地所必需者，尤其就附件或備用件而作之指明。

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容忍而導致權利之喪失）

一、如註冊商標之所有人在知情之情況下容忍後註冊商標之使用連續三年，則喪失以先註冊為理由而撤銷後註冊商標之註冊之權利，或喪失對在沿用後註冊商標之產品或服務上再使用該商標提出反對之權利；但就後註冊之商標其註冊係屬惡意作出者，則不適用上述規定。

二、上款所定之三年期間為除斥期間，自所有人知悉有關事實起計。

三、後註冊商標之所有人不具有任何反對先註冊商標權之權利，即使該先註冊之商標權已不能以反對後註冊之商標而被主張。

第二百二十二條

（與公司名稱及商業名稱之關係）

一、商標之註冊構成對與其混淆之商業名稱之撤銷依據，只要請求許可或更改商業名稱之申請係後於註冊之申請而被提出。

二、按照上款之規定而就有關行為提起之撤銷之訴，僅可在有關法人之商業名稱之設立或更改在《政府公報》上公布之日起計之五年內提起，但由檢察院提起之撤銷之訴除外。

第五節

商標之使用

第二百二十三條

（商標之任意使用）

商標之使用具有任意性，但法律規定中聲明就某些產品或服務必須強制使用註冊商標者除外；本規定不影響有關商標權失效之規定之適用。

第二百二十四條

（商標之不可變更性）

一、商標應保持不變，如其構成要素有任何更改，則須重新註冊。

二、在無損商標識別之情況下，上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僅對商標之比例、商標之鑄造、雕刻或複製所用之材料及其顏色方面產生影響之簡單變化，但顏色之簡單變化則僅限於未就顏色作為商標之其中一個特徵作出明確要求之情況。

三、加入或刪除有關使用商標之產品或服務之明確指示，以及關於商標擁有人之變更，不論係其姓名或公司名稱、或其住所或營業場所之所在地之變更，均不影響對商標之識別。

第二百二十五條

（註冊之指明）

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在註冊有效期間在商標上加上詞首字母《M.R.》、《R》或簡單加上 R，又或《Marca Registrada》全寫之葡文字樣、“註冊商標”之中文字樣或《Registered Trade-mark》或《T.M.》之英文字樣。

第二百二十六條

（證明商標之使用）

如以任何方式將證明商標置於產品上，則在該商標並不適用於製造過程中之所有階段時，應指明此事實以對證明商標作補充。

第二百二十七條

（商標之移轉）

一、營業場所之頂讓，即推定商標之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所有權隨之移轉，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不論是否移轉營業場所，商標之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所有權均可移轉，但僅以不會在產品或服務之來源又或在用作鑑別該來源之主要特徵方面誤導公眾之情況為限。

三、如所作之移轉相對於有關產品或服務屬部分移轉，則應申請有關卷宗之副本，以作為包括取得商標證書權利之獨立註冊之依據。

四、屬部分移轉之情況，新申請保留原有之優先權。

五、如商標上出現其權利人、註冊申請人或其所代表之人之個人姓名或商業名稱，則對於該商標之移轉必須訂定有關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移轉之限制）

以監督或監管經濟活動機構之名義註冊之商標屬不可轉讓之商標，但法律、章程或內部規章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第六節

商標註冊之終止

第二百二十九條

（商標註冊之無效）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適用於商標註冊；然而，即使有關商標係以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b項及c項所指標記構成，如已具有顯著特徵，則不宣告其註冊之無效。

第二百三十條

（商標註冊之可撤銷性）

一、除在第四十八條所指情況下可撤銷商標之註冊外，如在下列情況下發給商標證，則亦可撤銷商標註冊：

- a) 未將屢可要求提交之證明文件及許可提交；
- b) 違反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b項及c項以及第二款之規定。

二、擬以保護馳名商標為理由而撤銷有關商標註冊之利害關係人，僅在證明已於澳門申請有關註冊後，或於請求撤銷之同時提出註冊申請，方可參與有關程序。

三、擬以保護享有聲譽之商標為理由而撤銷有關商標之利害關係人，僅在證明已於澳門為賦予商標聲譽之產品或服務申請註冊後，或於請求撤銷註冊之同時提出註冊申請，方可參與程序。

四、如為反對後註冊之商標而主張之先註冊商標，並不符合認真使用之條件，則不得撤銷後註冊之商標。

五、以違反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b項及c項之規定為理由而提出之撤銷商標之請求，僅得在註冊日起計之最多五年內為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失效)

一、商標之註冊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a)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指之情況；
- b) 連續三年未認真使用商標，但有合理理由者除外；
- c) 發生有損商標識別之改變。

二、如在商標註冊出現下列情況，該註冊亦告失效：

a) 因商標擁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使商標變為銷售使用註冊商標之產品或服務時常用之名稱；

b) 因商標擁有人或在經其同意下由第三人將商標用於申請商標註冊之產品或服務，而使該商標可能引起公眾誤解，尤其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性質、質量及來源地產生誤解；

c) 僅為出口而註冊之商標被用於澳門。

三、下列情況下，應宣布集體商標之註冊失效：

a) 商標之註冊係以法人之名義作出而法人不再存在，但屬合併或分立之情況者除外；

b) 商標之註冊係以法人之名義作出而法人同意將商標用作與其一般目的或章程規定不同之用途。

四、如某商標註冊失效之原因僅涉及申辦該商標註冊之某些產品或服務，則有關失效僅以該等產品或服務為涵蓋範圍。

五、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在法庭內或法庭外主張本條所列明之失效原因，但不影響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適用。

第二百三十二條 (商標之認真使用)

一、下列之使用視為商標之認真使用：

a) 註冊權利人或經適當登錄之獲其許可之人在按本法規之規定以使商標註冊時之原樣使用商標或有關使用，或僅導致商標中不改變其顯著特徵之某些要素有所變更；

b) 如同上項規定，僅將商標用於出口之產品或服務；

c) 在商標擁有人之監管及為着維持註冊之效力，由第三人使用商標。

二、由取得聯合商標之擁有人之同意而使用聯合商標之人作出之使用，視為對聯合商標之認真使用。

三、由有資格使用證明商標之人作出之使用，視為對證明商標之認真使用。

四、繼連續三年不使用商標，而於緊接之三個月、失效申請被提出前開始或重新開始認真使用商標，且為該開始或重新開始使用商標而採取之措施係在權利人獲悉該失效申請可被提出之情況下方為之者，對該開始或重新開始認真使用商標不予考慮。

五、註冊權利人或尚有之獲其許可之人，須負責證明商標之使用，否則推定該商標未被使用。